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前稱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委任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停任代理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辭任、
更改公司名稱及標誌、
更改股份簡稱及
更改主要營業地點**

變更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許立信先生停任代理行政總裁及 Sung Mahn (Sam) Baker 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許立信先生繼續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亦宣佈，劉得還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 Sung Mahn (Sam) Baker 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更改公司名稱及標誌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起，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而本公司已採納中文名稱「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其第二名稱，以取代「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採納此名稱僅供識別之用)。為與更改公司名稱一致，本公司已採納新標誌，該標誌將列印於本公司相關公司文件。

更改股份簡稱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股份將以新英文股份簡稱「MAXNERVA TECH」及新中文股份簡稱「雲智匯科技」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1037」則維持不變。

更改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起，主要營業地點已由香港觀塘成業街16號怡生工業中心G座11樓，更改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1樓2138室。

謹此提述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前稱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及停任代理行政總裁以及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Sung Mahn (Sam) Baker先生(「**Baker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許立信先生(「**許先生**」)於同日停任本公司代理行政總裁。

Baker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劉得還先生(「**劉先生**」)於同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許先生及劉先生分別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分歧，及概無有關彼等分別辭任代理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Baker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Baker先生，48歲，於電信、資訊科技、電子及半導體行業之全球領先技術及銷售職務擁有超過25年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Baker先生為韓國首爾三星電子銷售副總裁，於東南亞及大洋洲地區帶領銷售手機、平板電腦、可穿戴設備及數碼相機，並管理電訊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之全球營銷團隊。

加入三星電子之前，Baker先生於國際商業機器公司(「**IBM**」)擔任資訊科技銷售、服務及解決方案之各種領導職務超逾10年，該公司提供集成軟件、硬件及為全球客戶提供專業服務解

決方案以處理複雜的企業級挑戰。彼之最後職位為其中一個全球最大綜合客戶賬戶(全球不足100個)之公司副總裁及董事總經理，負責IBM所有業務。

Baker先生獲授計算機工程理學學士學位；電訊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Baker先生並無就委任其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Baker先生並無為本公司服務之固定期限，惟須於彼獲委任後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連任，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與Baker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之前，Baker先生將不會就其擔任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從本公司收取酬金，惟彼就履行其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職責產生之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Baker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擁有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載列之資料外，概無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就委任Baker先生為行政總裁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更改公司名稱及標誌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註冊證明書，證明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並已採納中文名稱「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為其第二名稱，以取代「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採納此名稱僅供識別之用)，均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起生效。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發出註冊證明書，證明本公司之新名稱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於香港註冊。

為與更改公司名稱一致，本公司已採用新標誌，新標誌將印列於本公司之有關公司文件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股票、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本公司之前標誌及新標誌載列如下：

前標誌：



新標誌：



更改股份簡稱

緊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股份將以新英文股份簡稱「MAXNERVA TECH」及新中文股份簡稱「雲智匯科技」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1037」則維持不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本公司現有中文名稱(採納僅供識別之用))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本公司以新英文名稱及本公司第二名稱發行之同等數目之本公司證券之用。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本公司證券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第二名稱之證券之新股票作出安排。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任何本公司之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第二名稱發行。

更改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起，主要營業地點已由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6號怡生工業中心G座11字樓更改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1樓2138室，而電話及傳真號碼已分別更改為+852 3628 3857及+852 3188 1523。

承董事會命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許立信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位執行董事許立信先生、簡宜彬先生、謝迪洋先生、*Ryu Young Sang James*先生、*Sung Mahn (Sam) Baker*先生及馮偉澄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樂先生、簡已然先生及陳主望先生組成。